

阳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5-G3-210062-GXAZ

项目名称：阳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10062-GXAZ

甲方：阳朔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税率	备注
1	医共体人工智能信息平台	国产、定制	1	项	3634560	3634560	6%	本服务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OneCity平台提供该项服务
2	一体化人工智能应用	国产、定制	1	项	499560	499560	6%	本服务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OneCity平台提供该项服务
3	人民医院信息	国产、定制	1	项	259456	2594560	6%	本服务

	化建设				0			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 OneCity 平台提供该项服务
4	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	国产、定制	1	项	1889560	1889560	6%	本服务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 OneCity 平台提供该项服务
5	乡镇卫生院信息化建设	国产、定制	1	项	1079560	1079560	6%	本服务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 OneCity 平台提供该项服务
6	乡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	国产、定制	1	项	649560	649560	6%	本服务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 OneCity

								平台提供该项服务
7	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aServer-E-2805	5	台	157912	789560	13%	
8	超融合一体机软件	深信服、深信服超融合虚拟化软件 V6.0	1	套	49560	49560	13%	
9	超融合交换机	深信服、aRS6300-50Q-EI-24X	2	台	22280	44560	13%	
10	HIS/EMR 数据库一体机	H3C、H3C UniServer R6900 G6	2	台	89780	179560	13%	
11	光纤交换机	H3C、H3C UniStor CN3360B	1	台	44060	44060	13%	
12	核心业务存储	H3C、H3C UniStor CF8850H	1	台	279560	279560	13%	
13	核心交换机	H3C、H3C S7506X-G	2	台	81780	163560	13%	
14	计算存储节点一体机	H3C、H3C UIS 3000 G6	10	台	59800	598000	13%	
15	超融合软件	H3C、UIS 7.0	1	套	299560	299560	13%	
16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H3C、S6520X-30QC-EI	4	台	94815	379260	13%	
17	管理交换机	H3C、S5135S-24T4X-EI-Q	2	台	14530	29060	13%	
18	数据库灾备一体机	数据库一体机硬件： H3C、H3C UniServer R6900 G6 配套软件： 上海数腾、V7.0	1	台	201560	201560	13%	

19	数据集中备份	数据集中备份硬件： H3C、H3C UniServer R4900 G6 配套软件： 精容数安、FlexStor V1.5	1	台	122060	122060	13%	
20	企业级分布式存储	分布式存储硬件：深信服、aStor-EDS-GK1250 配套软件：深信服、V5.0	1	台	220160	220160	13%	
21	算力一体机	H3C、H3C UniServer R5300 G6	1	台	399560	399560	13%	
22	全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AC-1000 V13.0	1	台	48560	48560	13%	
23	端点安全管理	深信服、V6.0	1	套	72560	72560	13%	
24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AC-1000 V12.0	1	台	79560	79560	13%	
25	运维安全管理	深信服、OSM-1000 V3.0	1	台	88560	88560	13%	
26	态势感知	深信服、SIP-Y V3.0	1	台	129560	129560	13%	
27	下一代防火墙	深信服、AF-1000 (千兆) V8.0	1	台	73560	73560	13%	
28	安全等级评审	国产、定制	1	项	60000	60000	6%	本服务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

								地 OneCity 平台提 供该项 服务
29	运营商线路	中国移动、 定制	1	项	280000	280000	6%	
						14979360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 14979360.00 ）								
服务期限：1、所有硬件产品的质保期为签订验收合格书之日起叁年。 2、所有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及产品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服务期为签订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元（¥： （小写）14979360.00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所有硬件产品的质保期为签订验收合格书之日起叁年。
- 2、所有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及产品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服务期为签订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 3、项目实施期间及叁年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售后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照每家二级医院配备两名软件售后服务人员、每家乡镇卫生院配备一名软件售后人员标准，至少配备 13 名软件售后服务人员，在叁年质保期间内提供软件售后服务。

第四条 交付

本项目需要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系统调研、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交付验收。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分阶段方式支付购买服务费用，共分 6 期支付完合同款项的 100%。

-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累计 20%）；
- 2、第二阶段：项目软硬件整体上线后签署初验报告，并于初验报告签字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累计 40%）；
- 3、第三阶段：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上线后，各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三个月可申请项目终验，终验报告签字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累计 60%）；

- 4、第四阶段：项目自终验报告签字之日起第 12 个月支付合同款项的 20%（累计 80%）；
- 5、第五阶段：项目自终验报告签字之日起第 24 个月支付合同款项的 10%（累计 90%）；
- 6、第六阶段：项目自终验报告签字之日起第 36 个月支付合同款项的 10%（累计 1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超过 18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为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年利率 3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黄柳宜，联系电话：13878375061，联系地址：阳朔县阳朔镇城中路 21 号，电子邮箱：13878375061@139.com。

乙方联系人：张晟，联系电话：17877129951，联系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电子邮箱：zhangshengl@cmict.chinamobile.com。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服务方案；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阳朔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11-8099878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LZC2025-G3-210062-GXAZ采购文件中的阳朔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497936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柳宜

电话：13878375061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电话：18078360291



广西安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